

全国超职数配备干部问题整治工作取得阶段性进展

副处级以上领导职数已消化15800多名

新华社北京1月5日电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督促各地各单位严格按照规定职数配备领导干部,2014年1月,中央组织部、中央编办和国家公务员局联合印发《关于严禁超职数配备干部的通知》,明确了超职数配备干部问题开展专项整治的总体思路、主要任务和纪律要求。一年来,各级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认真严肃地开展整治,取得较好成效,基本遏制了“三超两乱”(超职数配备干部、超机构规格提拔干部、超审批权限设置机构、擅自提高干部职级待遇、擅自设置职务名称)现象,各地各单位严格按照职数配备干部的规矩意识明显增强。截至目前,全国超职数配备的4万余名副处级以上领导干部中,已消化15800多名,完成近40%。

——针对有的地方和单位机构编制纪律意识淡薄、顶风超配,或者以情况特殊为由“打擦边球”等问题,注重制度约束,严格控制增量。一是严明纪律。各地各单位坚决贯彻《通知》中关于“未消化前不得新配备干部”的要求,对各种违反机构编制纪律的行为一律叫停,从源头上防止执行政策搞变通、打折扣。二是严格审核。实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

案预审制度。在整改消化期内,有超配问题的市、县选拔任用干部时,要在动议后将工作方案报上一级组织部门干部监督机构预审,凡是没有职数的一律不得提拔调整干部;已经超配的未消化前不得新配备干部,未经审批同意,一律不得履行干部选拔任用程序。实行特殊情况配备干部事前报告制度,明确规定“因军转安置、机构改革、换届等特殊原因”确需超职数配备干部的,要书面报告上一级组织人事部门和机构编制部门审核把关。三是严厉查处。将整治超职数配备干部工作情况列为巡视、党政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市县党委书记离任检查、选人用人“一报告两评议”和主要领导干部述职述廉的重要内容,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针对有的地方“新人不旧账”“拉长战线搞拖延”的问题,建立整改工作责任制,层层传导压力,逐步消化存量,确保按期完成整改任务。一是突出重点。要求各地各单

位重点解决副处级以上领导职数超配问题。市县两级实行整改时限“阶梯”制度:即超配的副处级以上领导职数在2年内(2016年9月底前)完成整改任务;对超配的非领导职数和科级领导职数,由各省(区、市)、中央和国家机关部委组织人事部门结合实际确定整改时限,原则上不得超过3年(2017年9月底前)。二是实行整改消化责任制。明确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为整改消化第一责任人,组织人事、机构编制部门主要负责人为直接责任人。对整改消化工作不力的,上级组织人事部门要对相关责任人进行约谈;对未按计划完成整改消化任务的,要严肃追究责任。

下一步,按照中央要求,中组部将继续会同有关部门,不断巩固和扩大整改工作成果,力争经过3年左右的 time,使“三超两乱”现象得到彻底根治,由“恶性循环”变为“良性循环”,让超职数配备干部、按规矩办事成为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新常态。

李克强对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和设施农用地管理视频会议作出重要批示强调

扎紧耕地保护的“篱笆” 筑牢国家粮食安全的基石

新华社北京1月5日电 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和设施农用地管理视频会议1月5日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作出重要批示。批示指出,我国人多地少,任何时候都要守住耕地红线,守住基本农田红线。要坚持数量与质量并重,严格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严格实行特殊保护,扎紧耕地保护的“篱笆”,筑牢国家粮食安全的基石。转变农业发展方式,推进农业现代化,需要设施农业的发展,既要明确其特殊用地政策,又要严格规范用地管理,加强监测督查,对土地

违法违规问题动真碰硬、重典问责。地方各级政府要切实负起主体责任,在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推进新型城镇化过程中,坚定不移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将良田沃土、绿色田园留给子孙后代。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张高丽作出批示,要求国土资源部等部门认真贯彻落实李克强总理重要批示要求,扎扎实实把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坚决守住耕地和基本农田红线,努力建设绿色田园,确保粮食安全,造福子孙后代。

违法问题动真碰硬、重典问责。地方各级政府要切实负起主体责任,在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推进新型城镇化过程中,坚定不移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将良田沃土、绿色田园留给子孙后代。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张高丽作出批示,要求国土资源部等部门认真贯彻落实李克强总理重要批示要求,扎扎实实把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坚决守住耕地和基本农田红线,努力建设绿色田园,确保粮食安全,造福子孙后代。

全国宣传部长会议在京召开

刘云山出席会议并讲话

新华社北京1月5日电 全国宣传部长会议5日在北京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书记处书记刘云山出席会议并讲话,强调要顺应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新要求,扎实做好宣传思想工作,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提供有力思想舆论支持。

刘云山指出,做好宣传思想工作,最根本的是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凝聚思想共识。要持续深入地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在领会精神实质上下功夫,在入脑入心上下功夫,做到学而信、学而用、学而行。学而知信,就要坚定理想信念,筑牢精神支柱;学而用,就要坚持问题导向,用讲话精神指导解决实际问题;学而行,就要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形成推动事业发展、实现中国梦的强大力量。

刘云山强调,宣传思想工作服务大局,要紧紧围绕“四个全面”战略部署,把握正确舆论导向,加强宣传阐释,营造良好氛围,推动中央决策部署贯彻

落实。要深入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注重典型引领、注重以文化人、注重制度规范,不断巩固各族人民团结奋斗的思想道德基础。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推动作家艺术家更好扎根人民、扎根生活,创作更多充满真情、打动人心的文艺作品,尤其要提高作品质量、讲求社会效益,防止唯票房、唯收视率、唯点击量。要着眼提升国家文化软实力,主动精彩讲好中国故事,加强国际传播能力建设,推动文化走出去提质增效,努力营造良好国际舆论环境。

刘云山强调,做好宣传思想工作,要坚持党管宣传、党管意识形态,切实掌握工作的领导权和主动权。各级党委要对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宣传思想工作负总责,履行好把握正确方向、部署指导工作、加强督促检查、抓好队伍建设等责任;党委书记要承担起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带头履职尽责;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结合各自职能,把应尽的责任细化、实化、具体化。

股市新年开门红



1月5日,股民在上海一家证券营业部关注股市行情(上图)。股民在合肥市一家股票交易大厅进行交易(下图)。

当日,上证综指报收于3350.52点,较前一交易日上涨3.58%;深证成指报收于11520.59点,较前一交易日上涨4.59%。

新华社记者 裴鑫 杜宇 摄

新华社记者 陈诺 冯国栋

近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宣布放开24项商品和服务价格,包括非保障性住房物业服务、住宅小区停车服务等价格。价格改革延伸至群众小区本是好事,但也要看到当前一些小区服务收费偏高,应留意价格改革成为小区服务肆意涨价的理由,不能因放开价格让群众生活成本直线上升。

从市场经济发展方向看,放开住宅小区服务收费价格符合市场规律。在发展初期,小区物业服务市场竞争不充分,服务和收费不规范。国家掌握定价权,有利于规范市场发展。如今,小区物业服务多已趋于成熟,市场化程度日渐提高,竞争主体趋向多元化。随着经济社会发展,政府放手服务定价权,由政府指导价转为实行市场调节价,有利于通过市场手段让物业服务更合理。

但政府放手的同时,也要看到当前居民小区物业费存在的问题。一方面,关于小区物业的纠纷屡屡见诸报端。停车等小区服务在不少地方仍是“个烂摊子”,老旧小区往往无以为治,小区车辆乱停放、堵路的现象时有发生;新小区强制化管理,车位租费比相差悬殊,高价停车位时常将业主车辆挡在小区门外。

另外一方面,放手之后,新定价体系的可操作性有待观察。相关文件建议,物业服务收费定价可以由业主委员会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不少人担心,现阶段的业主委员会能否担起重任;还有人担心政府一旦放手,定价权会被开发商、物业公司等“垄断”,操纵业主委员会肆意定价,监督权被“架空”,小区业主即便对定价有意见,也无济于事。

因此,住宅小区的服务收费不能只放不管。政府放手小区服务收费定价权,初衷是以改革成效惠及百姓生活。放手的同时,政府有关部门也要进一步规范小区相关服务,继续完善物业、停车收费制度,建立并完善第三方价格监管机制,制定操作性强的定价流程,要求小区物业公开服务运行成本信息,接受业主监督。

价格主管部门还应坚决依法查处串通涨价、价格欺诈等不正当价格行为,用有效的事中和事后监管,打消群众对小区服务收费完全放开之后产生的担忧。(新华社北京1月5日电)

住宅小区服务收费不能只放不管

中办国办联合派出督查调研组

赴各地开展督查调研

新华社北京1月5日电 2014年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督查调研组5日在京召开,中办、国办联合派出12个督查调研组赴16个省区市、6个中央和国家机关、6个中央企业和中管金融企业开展督查调研。

会议强调,这次督查调研的主要内容是:围绕开展调查研究,密切联系群众、清理办公用房、住房、公务用车,规范生活待遇及秘书配备和管理等方面,聚焦领导干部特别是省部级领导干部带头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情况;围绕严格落实公务接待、因公出国(境)管理、推进公车改革、严格财务管理、控制机关运行经费、治理“小金库”以及反对食品浪费等

方面,聚焦贯彻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及系列配套制度的情况;围绕清理整顿高尔夫球场、“会所中的歪风”、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解决乱摊派、评比考核过多等基层负担过重问题等方面,聚焦着力解决干部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等情况;围绕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执纪问责等方面,聚焦加强监督检查的情况。通过督查调研,加快推动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地生根,取得实效,同时,总结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经验和做法,查找存在问题,分析原因并有针对性地提出意见建议,不断推动党风政风转变,进一步密切党群干群关系。

工信部等三部门在全国范围内严惩和打击电话“黑卡”

新华社北京1月5日电(记者 张辛欣 高 允)工信部、公安部、国家工商总局联合印发《电话“黑卡”治理专项行动工作方案》,于今年在全国范围开展为期一年的电话“黑卡”治理专项行动,从严处理电话“黑卡”相关违法违规行为,严厉打击利用电话“黑卡”实施违法犯罪行为,并明确电信企业在今年12月31日前全部电话用户实名登记率达90%以上。

这是记者从5日工信部召开的电话“黑卡”治理专项行动媒体通气会上获悉的。电话“黑卡”是指未进行实名登记并被不法分子利用进行传播淫秽色情信息、实施通讯信息诈骗、组织实施恐怖活动等违法犯罪活动的移动电话卡(含无线上网卡)。利用电话“黑卡”进行违法犯罪活动,成本低,追查困难,严重侵害群众合法权益。

工信部介绍,电话“黑卡”治理专项行动自2015年1月1日起启动。从源头防范、加大发现力度、从严处理违法违规行为等多方面加大对“黑卡”的整治。

在源头上,要求电信企业通过联网比对、配备和使用二代身份证识别设备等技术措施,提升对新入网电话用户身份信息核验能力。对于2013年9月1日前入网的未实名老用户要进行补登记。

“目前电话卡销售主要是运营商自有营业厅、社会代理、网络销售三个渠道。对防范‘黑卡’来说,社会代理渠

道难度相对大。”工信部通信保障局局长赵志国说,专项行动特别提出,自今年2月1日起,电信企业各类营销渠道实现系统自动录入用户身份信息,停止人工录入方式。还要求对一个省份内登记5张以上电话卡的身份证进行核验,电信企业对社会代理渠道配发统一标志和编号等,多方面防范冒用身份证登记等行为。

工信部会同公安部、国家工商总局建立健全联合执法检查、“黑卡”号码信息通报、案件调查配合、法律责任追究协作机制,发现电话“黑卡”及时关停,并对流出渠道进行查处,对涉嫌利用电话“黑卡”从事的违法犯罪活动及时进行立案侦查和依法打击。

道难度相对大。”工信部通信保障局局长赵志国说,专项行动特别提出,自今年2月1日起,电信企业各类营销渠道实现系统自动录入用户身份信息,停止人工录入方式。还要求对一个省份内登记5张以上电话卡的身份证进行核验,电信企业对社会代理渠道配发统一标志和编号等,多方面防范冒用身份证登记等行为。

工信部会同公安部、国家工商总局建立健全联合执法检查、“黑卡”号码信息通报、案件调查配合、法律责任追究协作机制,发现电话“黑卡”及时关停,并对流出渠道进行查处,对涉嫌利用电话“黑卡”从事的违法犯罪活动及时进行立案侦查和依法打击。



回顾2014年,“扫黄打非·净网2014”“扫黄打非·秋风2014”专项行动开展以来,有关部门严厉打击网络淫秽色情信息和假媒体、假记者站、假记者,取得良好效果。新华社发 蒋跃新作

狠抓八项规定 坚决纠正“四风”

——2014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系列综述

新华社记者

作风问题关乎人心向背,关乎党的生死存亡。一年来,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把坚决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切实纠正“四风”问题作为一项经常性工作来抓,进一步加强监督检查执纪问责;各地各部门以踏石留印、抓铁有痕的劲头突出重点、狠抓落实,持续累积起风清气正的“正能量”。

精心部署 抓早抓小

2014年以来,中央纪委高度重视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纠正“四风”工作,持续释放执纪必严的信号。

——2月,中央纪委对32家中央和国家机关、国有重要骨干企业和中央金融机构纪检组组长(纪委书记)进行集体约谈。

——4月,中央纪委主要领导同志到中央和国家机关工委调研,连续召开座谈会,推动落实主体责任。中央纪委驻会副秘书长分7个组,到辽宁、河南、天津、浙江、贵州、广东、甘肃等省市,就切实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进行调研,对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纠正“四风”工作进行指导。

——8月,中央纪委专门召开深入贯彻落实中

央八项规定精神、持之以恒纠正“四风”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对下一步工作进行部署。

从具体问题抓起,从小处着手,一个节点一个节点地抓,积小胜为大胜,是监督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实的重要着力点。

2014年以来,中央纪委监察部围绕各个关键节点持续发力。“五一”前夕,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开通纠正“四风”监督举报直通车,每周点名道姓通报曝光。“端午”前夕,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推出“清廉过端午——纪检监察机关在行动”专题,欢迎干部群众对公款购买赠送粽子等节礼的不正之风进行监督。“中秋”前夕,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开通公款送月饼等“四风”问题举报窗,恢复每周通报曝光。各级纪检监察机关也积极响应,节前发信号、严明纪律要求,节中抓检查、紧盯违纪问题,节后严问责、加强通报曝光,形成了高压态势。

强化监督 严格执纪

中央八项规定出台以来,中央纪委在有关通知中多次发出欢迎举报的信息,并在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醒目位置公开举报电话、网址、邮箱等,欢迎广大群众对“四风”问题进行如实举报,为监督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实营造浓厚氛围。

2014年8月,中央纪委监察部进一步畅通群众举报渠道,先后在网站在首页开通了纠正“四风”监督举报直通车,引导群众积极举报公款吃喝、公款旅游等问题,晾晒党员干部存在的隐形“四风”问题;发布“严防公款送月饼节礼等”“四风”反弹,请您来当监督员”,邀请广大网友监督揭露遇到的“四风”新问题等。

各级纪检监察机关也采取多种方式,畅通监督举报渠道,提高群众参与纠正“四风”的积极性;同时,积极加大明察暗访力度,纠正、查处了一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严肃追究了一批领导干部的纪律责任。

八项规定实施以来,全国共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问题7万多起,处理党员干部近10万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近3万人。其中,2014年以来共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问题近5万起,处理党员干部6万多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2万多人。

及时曝光 形成震慑

在查处案件的同时,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加大通报曝光力度,在查处后及时通报、及时曝光,将违规违纪行为晾晒于阳光之下,充分起到警示震慑作用。

中央纪委坚持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情况月报制度,每月定期公布《全国查处违反中

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汇总表》,接受群众监督;在其官方网站等设立“曝光台”,专门用于曝光中央纪委和各地查处的典型案例,发挥案件处理的导向作用。

2014年以来,中央纪委、监察部采取集中通报、专题通报等方式,先后6次共对26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通报曝光,其中专题通报范围涉及公款出国(境)旅游、违规修建楼堂馆所等问题。

据不完全统计,截至目前,各省区市纪委、监察厅(局)先后133次共对770起典型问题通报曝光。国务院国资委、农业部、交通运输部、国家烟草专卖局、中国气象局、中国民航局、中国铁路总公司等中央和国家机关部委纪检组(纪委)也加大对违规违纪行为的查处和通报力度,取得了良好的警示教育效果。

中央纪委正人先正己,坚持从自身做起,先做一步、更严一些,对本系统存在的“四风”问题,不遮掩、不护短,一律从严查处并点名道姓公开曝光。

2014年2月和6月,中央纪委先后两次对9起纪检监察干部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案件进行了通报曝光;8月,又在全系统部署开展自建培训中心摸底自查,对发现的问题坚决予以纠正查处。(新华社北京1月5日电)

